

证券代码：831386

证券简称：风华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申请 800 万元贷款，其中 350 万元用于置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存量贷款，45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三年，公司股东梁华新及其配偶陈惠珍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此外，股东梁华新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本次公司股东梁华新质押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77%。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5,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置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存量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系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对公司发展有利。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梁华新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3,214,000、54.09%

股份限售情况：32,410,500、40.56%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9,000,000、23.78%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8年9月19日质押给梅州市企信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的4,000,000股于2019年9月27日解除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2019年10月18日再次质押，继续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 （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
-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